#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研工部文件

## \*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即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综合奖励是研究生激励性奖励政策,是学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

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过程评价,注重全周期、多角度综合评价。

###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学校设置以下个人奖励奖项:

- 1.校优秀研究生。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业绩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授予荣誉证书。 评选比例为在校可参评研究生数的 10 %;
- 2.优秀研究生标兵。学校在当年荣获"校优秀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中择优评选出不超过 10 名"优秀研究生标兵",授予荣誉证书,同时授予"屈伯川奖学金"(可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兼得):
- 3.研究生单项奖励。奖励在德、智、体、美、劳某个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授予荣誉证书。评选比例为在校可参评研究生数的 1.5%;
- 4.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品学兼优,业绩突出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授予荣誉证书。评选比例见当年通知;
- 5.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名额及额度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
- 6.专项奖学金。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 捐资设立各类专项奖学金,奖励名额及额度每年根据相应奖学金协议执行;
  - 7.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学校设置以下集体奖励奖项:

- 1.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励学风优良、团结向上、成绩突出的研究生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在校班级总数的 10 %;
- 2.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标兵。学校在当年荣获"校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称号的集体中 择优评出不超过 10 个"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标兵",授予奖牌。

### 第三章 评奖细则

第七条 校优秀研究生、研究生单项奖励评审考查范围为研究生上一完整学年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业绩、实践工作能力及日常综合表现等。专项奖学金评审考查范围为研究生所处学业阶段(硕士或博士)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业绩、实践工作能力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第八条 各项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3. 矢志科研攻关,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4.所在寝室卫生秩序良好,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 5.民主评议①良好及以上。
  - 第九条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者可申请校优秀研究生:
- 1.优秀硕士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二、三年级硕士生;优秀博士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二、三、四年级博士生;硕博连读一年级、直博生二年级按硕士生参评,直博生三、四、五年级按博士生参评;
- 2.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科研成绩、实践工作能力,以及民主评议、导师评价等多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能力。具体评比标准由学部(学院)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自行制定;
- 3.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学习阶段必修课成绩全部通过;对于高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注重考察其学术成果和研究方向是否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以及切实解决"卡脖子"问题情况。
  - 第十条 校研究生单项奖励评审标准:
  - 1.各类单项奖励评选范围与校优秀研究生评选范围相同;
  - 2.各单项奖励评审条件:
- (1)单项奖(德育专项)。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品行修养,民主评议"优秀";或所在寝室获评"文明寝室标兵"荣誉称号,或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表彰,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效果,或积极服务广大学生,在学生群体

① 民主评议:包括但不限于班级、课题组、党支部、团支部等学生相互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优秀"不得超过 10%。具体评议办法由学部(学院)结合实际特点进行制定。

中具有较好群众基础和较高的威望等;

- (2)单项奖(智育专项)。申请者在科技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特别是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国家级重要科创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 (3)单项奖(体育专项)。申请者在学校体育活动中参与踊跃并表现突出,代表学校在 各级各类学生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 (4)单项奖(美育专项)。申请者在学校美育文化建设中参与踊跃并表现突出,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演出、文艺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 (5)单项奖(劳育专项)。申请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担任一定的学生工作职务,服务广大同学,获得相关荣誉或取得积极影响。
  - 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者可申请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 1.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全日制毕业生,且已在学校招生就业处审核备案为 应届毕业研究生;
  - 2.已修完培养计划内所有课程且成绩优秀,博士具有申请答辩资格;
- 3.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或获得过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 4.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
  - 5.优先推荐评选或不受评选指标限制的获奖者类型,具体参照当年评选要求。
-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评审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执行。
  -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奖励评审标准:
  - 1.专项奖学金评选范围与校优秀研究生评选范围相同;
  - 2.奖励名额及额度每年根据相应奖学金协议执行;
- 3.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学业阶段(硕士、博士)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专项奖学金,且不能兼报其他专项奖学金。
  - 第十四条 校优秀研究生和研究生单项奖励可以兼评。
  -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在同一年度不可兼得。
  -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个人各类奖项:
  - 1.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者,不得参与评审年度内任何奖励申请;
- 2.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 察看期内不得参与任何奖励申请;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者不得参与评审年度内任何奖励 申请;
  - 3.民主评议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不得参与本年度各类奖励申请;
- 4.研究生课程阶段,评审年度内出现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各类奖励申请;
  - 5.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审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各类奖励申请;

6.所在寝室未达到"文明寝室"标准,不得参与本年度各类奖励申请。

第十七条 校先进研究生班集体评审标准:

- 1.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有力。按时过党团组织生活,召开班委会;班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是班级的核心和骨干力量;
- 2.班级活动丰富,凝聚力强,思想积极向上,态度端正,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学校、学部(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争取集体荣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校、院、班级组织的挂职锻炼、社会考察、调查、参观、科研服务、社会公益活动等),经常开展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体育活动,取得较好成绩或奖励;
- 3.学风优良,成果显著。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尊敬师长,全体同学课程考试成绩优良率较高,高年级的班级同学有较丰富的学术成果;
  - 4.班级同学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 5.班级所在寝室卫生秩序良好,班级成员所在寝室均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组织原则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办法提到的研究生综合 奖励的评审相关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各类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 实施。

各学部(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分委员会(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类奖助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十九条 工作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依据评审原则客观平等地评价参评对象,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不掺杂主观意愿;
-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 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五章 评奖办法及流程

- 第二十条 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核准各学部(学院)参评学生人数,核定各类奖项评审名额。
- 第二十一条 各学部(学院)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情况,制定适合本学部(学院)的详细评审方案,方案经过学部(学院)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分委员会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核备案。
-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的 9 至 10 月为研究生综合奖励集中评审阶段,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各学部(学院)所有奖励奖项初评工作均应在该时间段完成。

第二十三条 具体奖励的评审流程为:申请(推荐)、学部(学院)初评、学部(学院)公示、学校审核、学校公示、正式公布、表彰奖励、材料存档等8个环节。

1.申请(推荐)。个人类奖励由符合条件学生自行下载奖励申请表格,填写后由导师签注推荐意见且对该生的业务和日常行为做出正确评价,交至学部(学院)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分委员会;

- 2.学部(学院)初评。学部(学院)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分委员会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核实,确定初评人选,根据学部(学院)评审方案组织评审;
- 3.学部(学院)公示。根据学部(学院)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初评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4.学校审核。学部(学院)初评公示期后,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5.学校公示。学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对综合奖励获奖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6.正式公布。学校公示期结束后,以正式文本(奖励名单公布文件)及电子版形式发 布奖励结果;
- 7.表彰奖励。综合奖励评审结束后,学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证书制作、奖励发放(一般在每年12月中旬之前完成),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并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各类奖学金根据获奖名单及款项到账情况统一发放;
- 8.材料存档。所有综合奖励评审结束后,学校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获奖材料进行存档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从校级获奖个人或集体中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以上相关奖励的 评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部(学院)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 生凡在奖励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 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涉及研究生奖励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 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学部(学院)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分委员会报学校 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由学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行。

